

偷猎的「空中刺客」，该管管了

●新华社记者 刘佳敏



偷猎的“空中刺客”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夜色如墨，笼罩着赣北连绵的山峦。一阵低沉的嗡嗡声打破宁静，一架搭载热成像摄像头的无人机如幽灵般升起，它的“眼睛”扫过森林。地面上，操纵者紧盯屏幕上闪烁的光点——那是一个活动于林间的温热血肉。

“目标锁定。”指令下达后，无人机携带特制的“牙签箭”潜入黑暗。

这是江西省德兴市警方近期破获的一起利用无人机进行非法狩猎案件的真实场景。类似的“黑飞”狩猎存在安全隐患。

“黑飞”狩猎隐患重重

今年9月，德兴市万村乡民警凌晨巡逻时，发现洋源村路边停有两辆可疑面包车，车内藏有两头野猪尸体。民警判断附近可能存在盗猎团伙，随即展开搜查，并当场抓获四名犯罪嫌疑人。

万村乡派出所副所长张江介绍，主犯张某为本地种粮大户，平时使用无人机进行农业作业。近期，他在短视频平台接触到无人机狩猎内容后，购买设备并邀卖家洪某现场教学。

在这起案件中，洪某利用无人机热成像功能进行高空侦察，在黑夜中精准定位野猪等动物的位置；随后操控无人机返回自己身边，装上自制的配重箭筒；最后操控无人机飞抵目标上空，进行“坠箭”攻击，形成“空对地”狩猎系统。

“从五六十米的高空坠下去，威力足以射穿一头野猪。”德兴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民警表示。

洪某交代，他自今年7月起销售无人机，原本客户为农户和测绘公司。为拓展销路，他模仿短视频平台内容，以“无人机狩猎”为噱头招揽顾客。“我不知道这也是

违法的，平台上类似的视频很多。”洪某称。

此类案件在全国多地均有发生。今年以来，湖南长沙某养殖场先后丢失20余头猪，场区周边发现多支重约一斤的金属箭头；山西吕梁一名养殖户价值上万元的家养马匹在夜间遭无人机射杀；重庆永川有非法狩猎者利用无人机挂载利箭、钢球等装置，射杀、砸杀果子狸、野兔等野生动物。

“如果不进行有针对性的打击，蔓延会非常快。”德兴警方表示，“黑飞”狩猎已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安全隐患，热成像仪在夜间仅能识别目标轮廓，无法准确辨别人与动物，可能误伤村民、护林员等人员。

灰色产业链暗中滋生

个案背后，一条借助网络平台的灰色产业链正在暗中滋生。

这条产业链的起点，是极具视觉冲击力的境外狩猎内容。一些户外直播人员在缅甸、泰国等地进行实弹狩猎直播。虽然国内平台对相关内容有所限制，但通过使用代号、外语平台或私密社群，这些充满猎奇与刺激的狩猎画面仍能吸引不少受众。

“其实很多人就是猎奇，捕猎野生动物也不是真的为了去交易。”受访民警介绍，与传统的狩猎动机不同，无人机狩猎者多不为贩卖猎物，而是迷恋于新型狩猎技术带来的刺激。

与此同时，一些短视频平台成为非法狩猎教学、工具售卖和引流的温床。在某些短视频平台上，各类经过伪装的狩猎工具以“高科技配件”的名义公开流通。为规避监管，商家将完整工具拆分为碳素杆、配重块等看似无害的零件，分开发货。“用502胶水一粘就行了。”洪某说，箭头组装非常简单，普通人可以轻松上手。

不少商家使用暗语，使交易更加隐蔽。比如，用“牙签”代指狩猎箭头，用“抓佩奇”代指猎杀野猪……这套暗语既规避了平台审核，又成为圈内人的身份识别标志。原本需要特定渠道才能获取的专业狩猎工具，如今在短视频平台上变得触手可及。

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上，当记者搜索关键词“无人机牙签”时，很容易就能找到多家主营各类无人机配件、“牙签箭”、空投器等商品的商家。这些商家的粉丝数量从几百到上千不等，且大多提供“隐私发货”“送货上门”等服务。

部分卖家不仅销售无人机等专业设备，还会“教授理论”，提供从设备操作到狩猎技巧的“一站式”指导。本案中，卖家洪某是德兴隔壁县的，为了售卖无人机，特意来到德兴向买家“教学如何使用无人机狩猎”。这种“售教结合”的模式，极大地降低了技术门槛，让普通人也能快速掌握原本专业的狩猎技能。

多元共治防范“黑飞”狩猎

面对无人机“黑飞”问题，一些地方公安部门在积极探索应对之策。

“我们那里就五个，守护的山林面积又比较大。”张江介绍，尽管人手紧张，但派出所依然坚持开展高频次的夜间巡逻，“通常晚上九点开始，由一名民警带领两名辅警，一直要巡查到深夜十二点以后。”

与此同时，技术反制手段也在逐步应用。“派出所配备了热成像无人机，也会安排飞行巡查。”张江说，警方正尝试“以科技对抗科技”，弥补人力覆盖的不足。此外，利用物流信息、采购数据等大数据手段进行线索筛查，也成为新的突破口，有效助力提升精准防控能力。

德兴市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大队长王力介绍，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盗猎者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无人机，属于典型的“黑飞”行为，应予以严厉打击，但是部分盗猎者使用的是未经实名登记的二手无人机，监管起来存在一定难度。建议参考二手车行业或贵金属管理的经验，完善无人机实名登记和全链条管理系统。

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结表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禁止传播“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短视频平台应将“无人机捕猎”“坠箭”“黑飞教学”等词汇和典型画面纳入高危词库和图像识别模型，进行主动拦截，一旦发现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线索，平台应立即固定证据并向网信部门报告。

针对新型狩猎方式，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师罗金寿建议，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细则，将“使用无人机等智能航空器进行追踪、驱赶、骚扰、猎杀野生动物”明确列入“禁止使用的狩猎工具和方法”。

（据新华社）

药品价格登记系统上线，将带来哪些影响？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日前，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正式上线，国家医保局同步发布相关公告，9家国内外头部药企完成首批药品价格登记。

这一独立于省级医药采购平台的全新价格系统，将给企业、患者等带来哪些影响？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提供国家参考定价 助力解决“出海”定价难题

“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是应对医药创新发展新形势的全新探索，是企业构建全球化、多元化价格体系的展示平台。”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说。

放眼全球，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药品准入时，往往要求其提供原研国的价格作为国际参考定价。然而以前，我国药品缺乏权威认证的价格信息，导致海外市场参考中国市场的价格时，难以找到可靠的定价依据。

2025年以来，三生制药与辉瑞公司签订双抗创新药海外授权协议、恒瑞医药与葛兰素史克达成创新药海外授权协议、信达生物与武田制药就双抗等创新药达成合作……我国创新药出海迎来爆发式增长。

在此背景下，创新药的国际化需要构建全球化的价格体系，需要权威的价格认证体系。

“我们的一款创新药想进入巴西市场，对方要求提供中国市场价格证明，但当时药品已纳入医保，医保支付价格较低，其他非医保渠道的价格又没有凭证，这让我们一度陷入被动局面。”一家药企负责人回忆道。

以中国市场规模份额作为战略购买人，医保价格能让国内患者享受到优惠，但在国际市场上却难以体现创新药的市场价值。

类似的困扰在众多出海药企中普遍存在，制约着创新药产业国际化发展。业内人士表示，客观来看，在国际上对药品实行两套价格是惯例，一套是公开的市场标价，可查可比，一套是保密的医保支付价，用于医保结算。

借鉴国际惯例，国家医保局发起建设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为企业提供权威、规范、透明的市场价格登记查询服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获取登记价格多语种查询凭证，作为权威价格证明。

专家认为，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与国外接轨，填补了国家层面价格信息平台的空白，构建了我国首个经官方授权、依托真实交易数据的药品价格登记公示体系。

对中国创新药企来说，这是打破出海壁垒、撬动全球市场的一个重要价格“支点”。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可凭借这份价格证明，充分体现创新药的真实价值，助力其构建全球化的价格体系。

定价渠道不同 不改变日常用药价格

很多人会疑惑，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的登记价格和医保价格、挂网价格有什么关系？会不会影响日常用药成本？

据介绍，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独立于各省级医药采购平台。登记价格不是不同渠道发现的药品价格，不改变参保和非参保群众的用药价格水平。

“两个平台相互独立、两套价格体系互不影响。”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保研究院院长助理蒋昌松说，这既守住了基本医保惠民利民的民生底线，也有助于支持医药企业打开药品价格的市场化空间。

具体来看，各省级医药采购平台的挂网价格，是医保基金对特定交易条件下的支付价格，比如通过谈判、集采等战略性购买，可通俗理解为“医保折扣价”；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的登记价格，是医保结算以外，如民营医院、互联网医院、零售药店、高端医疗机构等渠道真实交易的价格。

从登记流程来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愿向平台申报登记创新药和其他药品价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药品价格真实性承诺书。

也就是说，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的登记价格是已经产生的、真实存在的价格。

点击登录“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网站后，用户可以选择以个人身份、单位用户等不同身份进行注册，查看已登记的伊基仑单抗注射液、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等药品的价格信息。

根据《关于开展药品价格登记查询服务的公告》，受理单位核验企业和药品基本信息、登记价格交易证明等资料后办理登记，建立“一药一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临床价值、供需关系、竞争格局等因素，可申请调整登记价格。

据悉，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的登记范围从创新药试点起步、逐步扩展至有登记意愿的其他药品。

运用价格杠杆 支持创新药加速跑

着眼未来5年，“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

业内人士认为，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的上线，是在价格方面为创新药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将为创新药企“走出去”与国外药品“引进来”双向赋能。

“全球视野下，各国药品定价模式不尽相同。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赋予企业市场交易价格的认证，将助力企业在全市场竞争中把握定价主动权。”药明巨诺副总裁樊琳琳说，中国创新药在全球市场的成功，也会反哺国内研发投入、促进创新。

另一家受访企业负责人表示，技术创新是创新药企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要沉下心来，聚焦核心技术突破，把政策红利转化为研发动力。

同样，对跨国药企来说，这也是深耕中国市场的新契机。受访专家分析认为，以往一些跨国药企因担心中国医保价格较低，影响了自己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定价，对进入中国市场心存顾虑。中国药品价格登记系统上线后，与医保价格体系独立运行，为跨国药企提供了更灵活的定价空间。

药品价格登记系统上线之前，一系列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已在2025年相继落地——

1月，中国—东盟医药区域集采平台搭建，促进国产药品、医用耗材进入东盟国家；7月，十六条举措出台，从研发支持、医保及商保目录准入等多维度赋能创新药发展；11月，借鉴国际经验，推行医保谈判药品价格自愿保密机制，并探索商保创新药目录更严格价格保密规则……

不少业内专家表示，新上线的药品价格登记系统运用价格杠杆，有望推动好的药品进入中国市场，让更多患者获益。

（据新华社）

求职遇到“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别轻信！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招聘陷阱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职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聘培训”“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案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非法职业中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安排吉林市某集团有限公司文职内勤岗位（文字综合）为由，与反映人签订职业介绍协议，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20万元，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诈骗罪。属地人社部门将案件材料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依法吊销该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江苏徐州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铁路行业就业推荐”发布包括“某地铁车辆维修检修员”等招聘信息。该公司与反映人签订《就业协议书》，承诺推荐其入职某地铁公司，约定就业服务费5.8万元并缴纳定金1.8万元。后反映人因未成功入职要求退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做出行政处罚，将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材料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

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招聘培训”“培训贷”——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视频、贴文，推荐兼职岗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到某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务，求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信息并暂停其账号发布功能。

山东青岛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在某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化妆师助理招聘信息，有人来面试则声称其没有工作经验，需要培训两个月。其后求职者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加培训。经查，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并无化妆师岗位，其发布招聘化妆师助理信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存在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属地人社部门责令上述公司限期改正，关闭职业中介、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据新华社）